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建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2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0607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0603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603590_函文及附件.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費用物價調整之相關規定，請宣導周知所屬單位及業者，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3月30日國署營字第
1150028381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3月17日工
程技字第1150004213號函辦理。
- 二、依上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3月17日工程技字第
1150004213號函說明有關土石方處理費用之物價調整意見
如下：
 - (一)倘土方處理費用之市場價格變動已超出契約成立時所能
預期，雙方得參考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以契約變更合意
合理之費用分攤方式，請查閱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
字第1090100596號函。
 - (二)雙方如無法合意契約變更，本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
本」載明三層級物價指數調整機制，依序按機關於招標



時載明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機關未載明者，預設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中分類項目(機關未載明者，預設為全部中分類)及總指數之漲跌幅，逐月辦理工程款之調整。個案契約如未載明得依「廢土處理」個別項目指數辦理調整者，土方處理費用尚屬依工資類(中分類)指數或總指數之漲跌幅辦理物價調整之範圍。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科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池祐頤

聯絡電話：02-87897624

傳真：02-87897674

E-mail：chihyui@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50004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就貴部115年1月27日召開「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因應對策產業說明會」，會議結論涉及本會部分，提供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5年2月23日內授國營字第11508016071號函。
- 二、依旨揭會議決議三(一)：「因應近期土方新制推動，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調漲，因土方處理費用未明列於工程契約物調項目，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予以協處。」，謹就土石方處理費用之物價調整提供本會意見如下：

(一)倘土方處理費用之市場價格變動已超出契約成立時所能預期，雙方得參考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以契約變更合意合理之費用分攤方式，請查閱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

(二)雙方如無法合意契約變更，本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載明三層級物價指數調整機制，依序按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機關未載明者，預設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中分類項目(機關未載明者，預設為全部中分類)及總指

營建管理組



1150028381

數之漲跌幅，逐月辦理工程款之調整。個案契約如未載明得依「廢土處理」個別項目指數辦理調整者，土方處理費用尚屬依工資類(中分類)指數或總指數之漲跌幅辦理物價調整之範圍。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電 2026/03/17 文
交 12:14:03 章

裝

訂

線





查閱內容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字號： 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

資料來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相關法條： B0010006

要 旨： 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情形，得採行之處理方式

主 旨： 為因應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情形，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得採行之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 明： 一、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本會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 款第 6 目（物價指數調整）載明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時，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漲跌幅調整門檻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範本之預設，其內容可充分反應物價波動。本會 108 年 1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85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二、對於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者，考量招標文件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如履約期間遇以下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一）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

（二）契約僅載明依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或中分類項目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契約原定總指數漲跌幅調整門檻，無需變更。

三、因應工程個別項目物價變動之情形，請查察本會 108 年 2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80001262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

正 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

公所

副 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